

106 年度 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人員教育訓練計畫

親職教育輔導必修課程--北區場次

一、計畫源起與依據

本次親職教育輔導必修課程為全國首辦，規劃依據衛福部於 105 年 8 月 1 日函頒修訂「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及親職教育輔導執行人員資格條件及訓練課程基準」，規定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人員，於初次執行處遇前，應接受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及親職教育輔導執行人員訓練課程基準時數表所定之必修課程至少 21 小時，其中親職教育時數計有七大主題 21 小時。

親職教育是藉由教育的方式讓兒童與青少年的主要照顧者獲得教養孩子的知能、技巧，本次課程期待能增進關心家庭暴力議題的夥伴，了解並學習親職教育的基本概念與操作技能，進而在各執業場域中辨識並協助需要親職教育的主要照顧者。

二、課程目標

- (一)了解一般兒童青少年身心發展及家庭系統、動力與壓力在其成長過程中的影響
- (二)增進學員有關父母適當親職角色、責任與子女教養技巧之執行知能。
- (三)了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和相關社會資源，予第一線工作人員提供服務依據。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
- (二)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
- (三)協辦單位: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台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四、參與對象及人數

- (一)參與對象：
 - 1.直轄市、縣市衛生局所委託或培訓辦理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人員，屬初次執行處遇(職前)者。
 - 2.與家庭暴力防治工作相關人員，含其他對象如警務人員、家防官、觀護人、縣市政府社工人員、私立機構工作人員等。
- (二)名額：100 名。

五、辦理時間/地點

- (一)辦理時間：106 年 8 月 2-3 日、8 月 21-22 日
- (二)辦理地點：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9 樓大禮堂(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 192 號)

六、課程注意事項

- (一)本課程已申請衛生福利部計畫經費，學員無須付費。
- (二)本課程因指導單位要求，將全程錄音錄影，以供查核使用；但學員非經講師同意，請勿擅自錄音錄影。
- (三)本次課程將申請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社會工作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精神科專科醫師等繼續教育積分認證。(申請中)
- (四)本次課程將提供全日課程報名學員午餐，僅選擇半天課程學員恕不提供。
- (五)每日報到時需填寫「課程前測」，當日課程結束則需填寫「課程後測」、「課後滿意度問卷」之後，領取當日研習證明；研習證明請自行妥善保管，遺失恕不補發。
- (六)本活動遇自然災害，人事行政局宣布不上班，活動自然取消，不另公告。
- (七)為愛護地球，響應環保署紙杯減量方案，本次課程提供茶水，請自備環保杯。
- (八)本次課程**不提供紙本講義**，將於每堂課程辦理前3天公告於<八里家暴性侵訓練籌備中心/檔案下載(<http://www.bali.mohw.gov.tw/?aid=57&pid=25>)>，請依個人需要自行影印；但授課講師若不同意提供e化講義於上述網站，請學員自行詢問授課講師意願。

七、報名方式

- (一)本課程一律採網路報名，https://goo.gl/forms/i_jTA0eXU3yD9Km7Z2，自106/7/13上午9:00起至106年7月26日中午12:00(或報名額滿)截止
- (二)簡章訊息路徑:搜尋八里療養院官網，進入<八里家暴性侵訓練籌備中心/課程訓練訊息(<http://www.bali.mohw.gov.tw/?aid=57&pid=25>)>。
- (三)報名錄取通知及課程資訊將於106年7月28日以電子郵件通知。
- (四)如果您有臨時狀況需取消報名者，請於7月31日前以電話或E-mail告知，以利通知備取人員。
- (五)相關事項聯絡人:專案助理林宜娟小姐或何玉娟社工師，02-26101660轉1042或2306；E-mail:balidvsa@gmail.com



八、課程表

106 年 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人員教育訓練 必修課程--親職教育輔導 21 小時
【北區課程表】

新北市衛生局 9 樓大禮堂(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 192 號)			
日期	時間	主題	單位/職稱/講師
8/02(三)	8:30~9:00	報到	
	9:00~12:00	不當對待或目睹暴力對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之影響【3 小時】	台大社工系 沈瓊桃 教授
	12:00~13:00	午餐時間	
	13:00~16:00	親職角色、責任與子女教養技巧【3 小時】	八里療養院 李維庭 主任
8/03(四)	8:30~9:00	報到	
	9:00~12:00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庭暴力防治相關法規【3 小時】	賴淑玲 律師
8/21(一)	8:30~9:00	報到	
	9:00~12:00	認識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3 小時】	八里療養院 潘亦蕾 主治醫師
	12:00~13:00	午餐時間	
	13:00~16:00	認識與運用社會資源【3 小時】	台北市家防中心 兒童少年保護組 姜琴音 組長
8/22(二)	8:30~9:00	報到	
	9:00~12:00	家庭系統與家庭動力【3 小時】	台北馬偕醫院 黃碧珠 社工師
	12:00~13:00	午餐時間	
	13:00~16:00	家庭壓力管理【3 小時】	拾慧心理治療所 李志恆 社工師

九、交通方式



自行開車者：若自行開車者，至本局鄰近路邊公用停車格、新埔立體停車場(板橋區英士路199號，1小時20元)停放車輛，感謝配合！

搭乘大眾交通工具者：

路 線	說 明
捷運新埔站 1 號出口	1. 步行 20 分鐘至本局。 2. 搭計程車走陽明街(約 75 元車資)至本局。 3. 至陽明街搭三重客運「淡海—板橋」於新北市立聯合醫院站下車。
板橋火車站	1. 出站後，可搭計程車至本局(約 100 元車資)。 2. 搭三重客運「淡海—板橋」於新北市立聯合醫院站下車。
公車 658 長江路	1. 萬華(龍山寺)→華江街→長江路→英士路(本局)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站下車。
三重客運「淡海—板橋」	1. 大漢橋→板橋陽明街→新海路→英士路(本局)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站下車。
橋 5 線	1. 板前站→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民生路→中正路→連城路口→捷運景安站(捷運新埔、景安站皆可搭乘此車至本局)。


十、講師及課程簡介

課程名稱：兒童及少年不當對待或目睹暴力對身心發展之影響		
講師	沈瓊桃 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社工系教授	
課程目標	本課程之教學目標在於幫助學員瞭解各種類型的不當對待對兒少身心發展之影響。	
課程摘要	<p>本訓練課程將以講授、問答討論、與多媒體等方式幫助學員瞭解五種類型的 不當對待對兒少身心發展之影響。課程大綱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肢體暴力對兒少生理、心理、與社會層面的影響。 2. 精神暴力對兒少生理、心理、與社會層面的影響。 3. 性暴力對兒少生理、心理、與社會層面的影響。 4. 疏忽對兒少生理、心理、與社會層面的影響。 5. 目睹婚姻暴力對兒少生理、心理、與社會層面的影響。 6. 不當對待對兒少的長遠影響 7. 多重受暴對兒少的影響：家庭、學校、社區層面 8. 體罰與不當對待的關係：體罰與不當對待的界線為何？ 9. 家庭暴力與親權的衡量：婚暴施虐者是否為合宜的親權人？ 10. 研究案例說明 	
課程名稱：孩子長大，我也成長 – 親職角色、責任與子女教養技巧		
講師	李維庭 主任 八里療養院 臨床心理科主任臨床心理師	
課程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習適當親職角色（為人父母）的動態內涵 2. 評估進行「親職教育輔導」處遇的重要考量 	
課程摘要	<p>有人說「第一胎照書養，第二胎照豬養」，那您的孩子怎麼養？是傳承父母教養自己的方式來教養？還是用 goole 來教養呢？不同年齡的孩子，需要的親職能力及位置又有何不同？嬰兒、兒童、青少年乃至於成年早期，孩子不同成長階段，所需要的「教」與「養」的內涵又是什麼？當「先生」、「太太」升格加入「父」、「母」角色時，又如何看待及兼顧家庭系統中多元角色？</p> <p>而當您是一位家暴防治的處遇人員時，又要怎麼面對這些違反家暴法，需要親職教育的「父母」？如何聆聽這些父母「抱怨」孩子，而能勾繪出可能有問題的家庭互動？</p> <p>本課程結合發展心理學、臨床經驗、親職教育輔導的實務處遇經驗，以「教、養」為軸線，介紹父母如何學習適當的親職角色，以及需要的技巧。</p>	

課程名稱：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庭暴力防治相關法規		
講師	賴淑玲 律師	
課程目標	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基本概念認識	
課程摘要	<p>一、處理兒童及少年相關事務時，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應予以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兒童及少年自己的意見。</p> <p>二、本法對兒童及少年之相關保護措施及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之相關法律責任及罰則：</p> <p>（一）兒童及少年應受到限制之行為有哪些</p> <p>（二）出版品、平面媒體、網際網路之相關管制措施為何</p> <p>（三）兒童及少年不得涉足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特定場所</p> <p>（四）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遺棄、身心虐待…等侵害兒童及少年身心權益之不正當行為</p> <p>三、兒童及少年禁止獨處之相關規定</p> <p>四、特定職業之從業人員之通報義務及保護安置等相關措施規定</p> <p>五、停止親權之法律要件</p>	
課程名稱：認識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		
講師	潘亦蕾 主治醫師	
課程目標	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特徵	
課程摘要	<p>度過幼兒與兒童期後，接下來的青少年時期是人生之中一個獨特的階段，充滿著成長的欣喜—身體各部份也達到最後的成熟期，準備承擔社會繼往開來的重任，卻又令家長、教師和助人工作者十分頭痛，因為他/她們有很多「大人」不明白的行為—喜怒無常/講髒話/抽菸/打架…。既反叛又自我，視權力如無物，處處跟你作對。但無奈地，青少年卻又是社會的未來主人翁，無論如何，我們也得跟他/她們相處，協助他/她們過渡這個「風暴」、「困惑」、「反叛」時期。</p> <p>所以，了解兒少階段的生理、心理發展特徵，是我們必備的知識，進一步我們才能理解其外顯行為的意涵，適時的給予陪伴、支持與指引。</p>	

課程名稱：認識與運用社會資源		
講師	姜琴音 組長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兒童少年保護組組長	
課程目標	介紹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規，以及相關社會福利服務措施及資源，提供防治網絡人員處遇服務參考。	
課程摘要	<p>一、家庭暴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庭暴力防治法法規內涵 2. 家庭暴力的概念及案件類型、受虐樣態 3. 家庭暴力民事保護令的類型及執行 4. 家庭暴力安全網內涵及執行 5. 家庭暴力被害人服務措施及資源 6. 家庭暴力目睹暴力子女的類型 7. 家庭暴力對受虐者身心影響 8. 家庭暴力對目睹暴力子女的影響 <p>二、兒童及少年保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法規內涵 2. 兒童及少年保護高風險家庭樣態 3. 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受虐類型 4. 家庭暴力對兒少身心的影響 5. 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處遇服務 6. 家內性侵害案件類型及一站式服務 6. 家內性侵害案件司法處遇 5. 兒童及少年保護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 	
課程名稱：家庭系統與家庭動力		
講師	黃碧珠 社會工作師	
課程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認識家庭系統與家庭動力 2. 透過雕塑體驗家庭動力 	
課程摘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介紹 Bowen 的自我分化、三角關係(Triangles)、核心家庭情緒歷程、家庭投射歷程、多代傳遞歷程等概念。 2. 結構學派家族治療：家庭包括幾個次系統：夫妻次系統、父母次系統、親子次系統、手足次系統。 3. 介紹家族治療大師李維榕教授之研究，關於父母親衝突時孩子的情緒反應，透過膚電反應及測量心跳速率，發現孩子隨著父母衝突而呈現焦慮反應。 4. 介紹 Satir model 的系統觀，個人包括內在系統、人際互動系統、社會、文化，生態、宇宙能量系統。 5. Satir 認為孩子在基本三角關係裡學習自己是誰，自我價值感高或 	

	<p>低，當孩子展現高自我價值時他就能與自己以及與人連結，建立和諧關係。若孩子在基本三角關係裡學到自己不重要、不值得、不夠好，孩子可能會發展出一些行為問題或症狀來吸引注意力。</p> <p>每個人都會從家庭裡學到在壓力下的因應方式，因著因應方式的改變，會呈現不同的動力關係。權力的高低、性別、角色、如何處理感受、是否可以自由地表達需要..等都會影響家庭的動力及家庭關係。</p> <p>6. 不同的家族治療學派對於家庭動力失衡所發展出來的行為問題或症狀行為有不同的解釋及介入方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atir(1967)主張困擾個案其症狀事實上可能是代表他(或她)對家庭不平衡所做的反應，並且嘗試吸收及緩和『家庭的痛苦』，結果導致自我成長的扭曲。 ● Salvador Minuchin認為症狀行為是對壓力下的家庭組織所做的反應，並不一定是維持家庭平衡的保護解決方法。個案的症狀歸因於功能不良的家庭互動。 ● Watzlawick Weakland Fisch(1974)：症狀或問題是因為重複使用同一錯誤方法而引起，並非家庭功能不良的信號 ● Michael White(1989)認為家庭被症狀行為欺壓而非被保護，家庭成員團結以掙脫症狀的欺壓，重新取得他們對生活的控制。 ● Satir model 家族治療的案例呈現，如何概念化及具象化家庭動力及真正難題，並應用雕塑方法，讓參與學員參與家庭動力之雕塑，體驗家庭動力等理論與實務之整合運用。
--	---

課程名稱：家庭壓力管理		
講師	李志恆 社會工作師	
課程目標	認識壓力與危機及發展過程：如何採取一級及二級預防；透過評估、計畫、介入及追蹤方式，作危機處理。	
課程摘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壓力理論：介紹壓力理論的發展歷史，包括個人壓力及家庭壓力的理論發展演進。 2. 有關壓力理論中的各項定義，包括：壓力源、壓力、因應策略等。 3. ABC-X Formula and Double ABC-X Formula；包括：前置危機因素、家庭資源、壓力事件於家庭定義及危機的樣貌。 4. 個人壓力/危機模型：個人對於壓力/危機的反應，各階段模式；情緒性危機的形成因素；危機發展過程的四個階段沒危機典型。 5. 家庭調適及適應反應模型(FAAR)。各階段及處理層面的介紹及說明。 6. 家庭調適及適應的類型。 7. 家庭壓力的復原模型。 8. 危機管理(處理)：發展歷史、各領域及模式的發展及介紹。。 9. 危機管理(處理)實務分享。 10. 實務經驗交流；講者及成員討論。 	